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104年7月28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8月19日海秘字第1040007804號令發布
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行政會議
106年9月18日海秘字第1060009396號令發布
109年12月29日召開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
110年3月18日海秘字第1100002067號令發布
111年12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2日海秘字第1110011450號令發布

- 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統籌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作業規劃事宜，以落實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設置「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小組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及依據本要點所訂定之各項附屬規定，係參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教育體系資通安全管理規範、個人資料保護法、著作權法、國家機密保護法等法規及其他相關標準所訂定。
- 三、本小組之任務分為資通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分述如下：
 - (一)資通安全部分：
 - 1.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目標及實施範圍。
 - 2.審核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執行情形及改善的有效性。
 - 3.檢討資訊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協調資源之分配及使用。
 - 4.監督營運持續演練之辦理。
 - 5.審核實施矯正預防措施所需之資源，包括人力、時間及經費。
 - 6.審核矯正預防措施之有效性。
 - (二)個人資料保護部分：
 - 1.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研議。
 - 2.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3.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4.本校各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意識之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研議。
 - 5.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6.本校重大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應變、處理與協調。
 - 7.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 四、本小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召集人(資通安全長)：由本校副校長兼任。
 - (二)副召集人：由圖書資訊中心主任兼任。
 - (三)執行秘書：由圖書資訊中心網路組長兼任，辦理本小組幕僚行政工作。
 - (四)行政單位：由各單位一級主管兼任，負責所屬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推動。
 - (五)學術單位：由各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兼任，負責所屬單位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工作之推動。

(六)法律專長人員：必要時，會議得要求法律專長人員出席。

- 五、本小組各層級任務皆由副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資通安全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推動事宜。
-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主持。
- 七、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或學者專家列席。
- 八、本小組重要執行成效，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每學期於行政會議提出報告。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